

259652

庫文民國

著 波 清 劉

中共的法制意識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樣本書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八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識意制法的共中

民庫國文

角九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著者劉清波

發行人黎元譽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海書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維(7049)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576.9：碼號類分

中共的法制意識

劉清波撰 民國 65 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8〕 181面 有表 19公分

(國民文庫 2)

I. 劉清波撰

576.2558

8736



淮陰師院圖書館 734009

凡 例

一、本文庫所包括之學科計歷史、地理、人文、社會、藝術、自然、理工、農醫各類科之智識而較通俗者，以適合社會各階層之需要。

二、本局舊刊中不乏名著，如內容合文庫之要求者，亦可收入，唯如有不合時宜之處，必先修訂。是以本文庫之稿源將來自新著及舊刊。唯無論來自何者，其印製務必清晰，裝訂務必美觀為原則。

三、文庫內文主編排分兩欄，穿線裝訂，並以成書之先後編以號碼，以便查攷。又本文章之版式，較一般書籍為小（四十開本），俾便攜帶，售價亦較廉，而廣發行。

正中書局編審部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前言

就西洋法律思想史觀察，法學左派之黑格爾派，自放棄黑格爾（Hegel, 1770—1831）之「世界精神說」，即堅持黑格爾之「歷史辯證法」。其中之重要人物爲傅爾巴哈（Feuerbach, 1804—1870）、馬克斯（Marx, 1818—1883）和恩格爾斯（Engels, 1820—1895），此後演變成「歷史辯證唯物主義」。

傅爾巴哈所稱之「感官能感覺的物質，方是真正的實有」之理論，馬克斯無條件的接受，並加重「唯物史觀」的色彩，而構成共產主義。從

而馬克斯猶如培根、霍布斯然，同認法律即是權力的表現，或爲一種統治的方法及爲自己利益而採用的工具。是故此後之共產主義者，對之不爲研討，只有附合，不僅攻擊現行法律和現在社會，而且將工業社會中之人，基於生產工具之不同，以之分爲兩個階級，即「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高唱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建立理想的共產主義社會，即可取消國家，不必要法律。

目前以共產主義建國者，世界上業有十數國，其人口與土地幾佔地球之一半。其中之蘇聯

於一九一九年建立無產階級政權，今已五十有五年。中共自一九四九年以武力佔據中國大陸，僭立政權，亦二十有五年。觀之彼等之所爲，非惟國家不會取消，法律毅然存在，同時所有各共產主義國家的一切活動，莫不以法律縝密的予以規定，而以法律、軍隊、警察爲統治被統治者之工具，飭令其各級政府嚴格的遵守上級政府頒布的法令和規定。是以足見共產主義國家之法制，屬於功利學派。其否認國家與法律之存在，純爲一種瘋狂的冥思妄動。本專題則就此法律思想，與民主國家的法律思想對比，並作深刻之分析與研究。

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自在北平僭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共政權，而示其爲非法團體），毛澤東深知法律爲治世之工具，遂於此後數年中，繼續公布若干「社會主義形態」的法律。其重要者，例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共政權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政協會議組織法」、「人民代表選舉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一九五四年憲法」、「新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懲治反革命條例」、「勞動改造條例」、「懲治貪污條例」、「逮捕拘留條例」、「債務糾紛處理辦法」、「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對外貿易暫行條例」、「戶口登記條例」、「人民警察條例」、「兵役法」、「工會法」、「

人民公社組織條例」、「一九七〇年憲法修改草案」、「一九七五年憲法」等。

誠然，中共公布之法律，不限於以上之所列舉。但以上之所列，就筆者十餘年來之研究。對其法律之意識形態，已構成若干具體的觀念。擬依此具體觀念，窮究共產主義之法律源流，就「中共」、「憲法」、「刑事法」、「民事法」、「司法」、「軍制」、「統戰與外交」、「毛澤東思想」等現實的事實，以「體」與「用」之法則，分別予以分析或詮釋，使世人洞悉共產主義之法律制度，有「以人役人的觀念」，有「以法役人的思想」，有「以物役人的生活」。將黑格爾的精神論與馬克斯當初希望建立無產階級專

政，創造一個「理想社會」的「共產境界」全然抹殺。今日毛澤東及中共政權之所行，非馬克斯之原始的共產主義，實係一種中央集權、暴理暴力的修正主義。俾以思想之研究，精神之召喚，蔚為風氣，凝聚一代反共力量，爭取對共鬥爭的最後勝利。

研究本著時使用之方法，概如下述：

(1) 理論的方法 (Theoretical Approach) 為研究理論之基礎。

(2) 歷史的方法 (Historical Method) 為研究原流之根據。

(3) 比較的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 為研究是非利害得失之手段。

(4) 觀察的方法 (Observational Research) 爲瞭解事實眞象之依據。

心意義，期獲學術上之眞理，資供人類行爲之準則。

(5) 文件的方法 (Documentary Method) 以之認定問題之實在性。

思想非但足以左右人羣，促進時代之進化，而且典章制度常從學說思想而轉移，有創制顯

(6) 訪問的方法 (Interviewing) 瞭然內幕狀況，印證事理。

庸，明刑弼教之功。本人研究中共法制有年，雖知毛共理論與制度結合之法制概屬錯誤；然其雷

(7) 統計的方法 (Method of Statistics Analysis) 爲判斷問題之準則。

厲風行之結果，影響社會者實大且多。中華民國爲抵抗共產侵略之急先鋒，如就中共法制思想深

(8) 圖表的方法 (Graphic Method) 爲劃分系統次序作業之手段。

刻研究，闡明其無教化、去仁愛、專尙刑罰之錯誤，與殘害至親，傷恩薄厚之苛虐使。國人清澈理

上列各種方法，視問題之所在，就上列之手段，並依行爲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 之法則，或個別分用，或同時兼用，闡明問題之中

解，照然理順，當可產生團結奮鬥之功。作者著爲斯書，粗述概論，不揣譾陋，公刊問世，非不自知舛錯恐多；然藉此獲邦人君子之叱正，以資

今後之修改，實筆者之大幸也。

最後，本著作係「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六十三年度之獎助金而完成」。際此公刊問世之際，並對國科會促進研究發展敬致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劉清波謹誌於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目次

前言

壹、中共法制的理論基礎

一、概說

二、歷史唯物論

三、廢除私有財產制

四、階級鬥爭

五、無產階級專政

六、法律爲專政的工具

貳、中國共產黨的法律地位



政黨的發生

二、中共的法律地位

三、中共在憲法上的權限

四、西方政黨的法律地位

五、中共與西方政黨意識的比較

叁、中共憲法的意識形態

一、憲法的產生

二、憲法的意志

三、憲法爲根本法

中共的法制意識

二

四、憲法有過渡性·····	四五
五、新憲法的認識和評價·····	四七
肆、中共刑事法的意識形態·····	五七

一、概說·····	五七
二、階級對立的思想·····	五七
三、工具性的思想·····	六二
四、鬥爭性的思想·····	六四
五、羣衆性的思想·····	六七
六、仇恨性的思想·····	七三
伍、中共民事法的意識形態·····	八一
一、概說·····	八一
二、創立民法的階級意識·····	八一

三、實施民法的階級鬥爭·····	八三
四、無產階級的經濟基礎·····	八六
五、私有財產制與公有財產制的評價和理想·····	八九

陸、中共司法的意識形態·····	九五
------------------	----

一、概說·····	九五
二、公安法規的意識·····	九六
三、人民檢察院法的意識·····	九九
四、人民法院的意識·····	一〇二
五、人民審判實例·····	一〇五
六、司法意識的評價·····	一一五
柒、中共統戰的法律意識·····	一二三

一、概說·····	一三三
二、促進中國統一的由始·····	一三四
三、促進中國統一的陰謀·····	一三六
四、中國國民黨的世局決議·····	一四〇
五、不「認同」統一的理由·····	一四二
六、中國統一的途徑·····	一四五
七、國府自立自強之道·····	一四八
八、是非利害之辨·····	一五一
捌、中共軍制的形態·····	一五五
一、中共軍制的法律意識·····	一五五
二、中共的軍區和調動·····	一五六
三、調遷軍區頭目的目的·····	一五九
四、軍頭調動與派系鬥爭·····	一六三

五、軍頭調動的影響·····	一六八
六、軍頭調動與批林批孔·····	一六九
玖、中共法制的非常觀念·····	一七一
一、概說·····	一七一
二、法律的本質·····	一七一
三、法律的作用·····	一七二
四、法律的思潮·····	一七三
五、法律的策略·····	一七四
六、法律創造的新社會·····	一七五
拾、結論·····	一七九
一、有「以人役人」的觀念·····	一七九
二、有「以法役人」的思想·····	一八〇
三、有「以物役人」的生活·····	一八〇

壹、中共法制的理論基礎

一、概說

自一九四九（民國三十八）年，中共以武力佔據大陸，建立「北京政權」，即從事建立全國性的法制。首次中共運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制定一部臨時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全體會通過）。該綱領具有一般國家憲法之性質。經過五年之後，由於客觀形勢之發展，中共提請「第一屆第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頒一

部「北京政權」的「憲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該憲法具有社會主義憲法的內容和形態，非單否決中國固有的法制，而且亦否決中國人的意識和思想。此為中國立國五千年以來，馬列異說侵入中國法制領域的第一次歷史性紀錄。此後中共以此「綱領」和「憲法」為根據，曾經先後制頒四千多件法規，以之為統治中國大陸的準則（註一）。

若將毛共此四千多件法規分類：（1）屬於「政治制度」者，約三百餘件，佔總數八%，例如「

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等是。(2)屬於「懲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以及「維護公共秩序」者，約三百餘件，約佔總數八%，例

如「懲治反革命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勞動改造條例」、「人民警察條例」、「關於勞動教養的決定」等是。(3)屬於「發展國民經濟」和「財政制度」者，約有二千六百餘件，約佔總數六六%，例如「土地改革法」、「農業合作社示範章程」、「全國稅收實施細則」、「預算決算暫行條例」、「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等是。(4)屬於「文化教育」和「社會福利」者，約有六百餘件，約佔總數一八%，例如「改革學

制的決定」、「關於掃除文盲的決定」、「關於發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勞動保險條例」等是（註二）。

一九六〇年代，毛共公布之「人民公社組織條例」和一九七〇年代公布之「中共憲法修改草案」，前者為政治、經濟、軍事性之混合組織體，後者則純屬於一個政權的政治法律制度（註三）。又世界各國之共黨，皆為各該國權力之中心，居於國家之上，有控制一國政權之特殊地位。蘇俄如此，中共亦如此。從而中共自在中國創始至今，五十多年來各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制頒之「黨章」，自亦屬毛共的「法制」之中。理所

應然之解釋也。

上列中共種種法規有下列的觀念：(1)中共以歷史唯物論爲法制理論之基礎，認爲法律是經濟的上層建築。(2)中共以財產共有爲理想，認爲必須廢除私有財產制度。(3)中共以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之手段，認爲剝削無產階級的資產階級必須被消滅。(4)中共以法律爲統治階級的意志表現，認爲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後，法律爲管理國家的一種重要工具。(5)中共以爲要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即必須在法制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6)中共現行法制的中心思想，乃以「軍」制「黨」，以「黨」領導「無產階級專政」，屬於社會主義國家擴張性的法制形態。本文以此等觀念爲根據，概

爲深刻分析與現實判斷。

一一、歷史唯物論

歷史唯物論，乃中共法制的理論基礎。依唯物史觀之理論，凡一切於基礎建築上之事物，統稱爲上層建築。上層建築分爲兩大部分：其一、國家及其所屬之機關，如法院、警局、監獄、學校、政黨、法律等，屬於社會政治之上層建築。其二、宗教、道德、藝術、科學、哲學等，屬於意識形態之上層建築。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築，係被社會政治之上層建築所決定。而整個上層建築及其運動、發展和變遷，以及其他之結構，均爲基礎建築（唯物），即爲社會的經濟所決定。基

礎建築變遷之後，上層建築亦將隨之變動；上層建築之構造與階級性，皆爲經濟構造與階級性所決定，且爲後者所反映。即使「上層」和「下層」建築互爲影響，但基礎建築仍居於首要地位（註四）。

然則社會之經濟基礎，果爲決定上層建築之因素乎？又中共以其爲法制之理論基礎，可乎？曰：「其意識畢竟多所謬誤也」。何則？蓋經濟之影響於政治、文化、法律，固不容否認，但政治、文化、法律之影響於經濟者，其廣度深度非惟不亞於經濟建築（註五），而且尤有過之。茲分言之。

就政治方面言：戰爭、侵略、征服、制度與

革，非惟改變若干國家之經濟情形，而且亦影響社會狀況。昔羅馬共和國之戰爭，國內減少中產階級，擴充地產，使意大利半島農業興盛，即政治影響經濟之實例。近代工業革命之成功，誠助於英國議會政治之實現，然中日兩國同時於鴉片戰爭之後，實施政治維新，何以日本工業化程度超於我國？豈非滿清顛覆與辛亥革命以來，各軍閥混戰之使然也！若此者，亦政治之限制經濟之發展也。觀之現狀事例，若毛澤東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非法戰爭手段竊奪政權，馬列主義經濟理論之邪說，將永無在中國肇始之日。此亦政治之影響經濟也。

就文化方面言：經濟上之每一重大事件，如

海洋之發現、機器之發明、工廠之創立、石油潛
力之發揮、近代原子能量之運用，無一非學術文
化上之偉績，苟無若干發明家、探討家、研究
者，推動其間，則經濟本身之進步，未必常能自
發自激，而躋於今日之輝煌成績也。

就法律方面言：法律乃人類社會生活之規
範，法制之創立，雖受社會現實之影響，但非經
濟一項所可影響全部法制。例如勞動法、經濟法、
商業法、財政法、貿易法等，雖受經濟之支配，
但此等法律亦同支配經濟之發展。況憲法之創
始、倫理法之導源、刑事法之制定，婚姻親族法
之實施，多在爲自由、平等、福祉、社會安寧，
人生鵠的之實現哉！然唯物史觀諸子，將以何術

使此相互影響之因素，而堅持謂以經濟之下層建
築決定一切或首要地位也。

要之，吾人深知經濟之進步，多賴於社會之
發明；而政治之進步，則多由於新穎的政治學說
。一國文化之發展雖亦受經濟、政治之影響，但
政治之作用，半爲消極，即在秩序之維持；而經
濟之作用，半爲應急，即在衣食需要之滿足。其
真正具有推動未來進步之功能者，非經濟而爲一
國之文化。故共產主義以唯物爲法制之理論基礎
則大謬也！

三、廢除私有財產制

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一稱社會主義公有制，